

# 最新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 店铺承包经营合作协议书(优质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一

乙方(承包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经协商甲方将其水吧服务部发包于乙方经营,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该水吧服务部的经营权。

第二条 场所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区域位于, 总面积约平米。
2. 该区域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按合作协议有偿供于乙方使用, 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承包期满交还还给甲方时的验收依据。

3.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给乙方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

### 第三条 承包期限、经营用途

1. 该水吧区域承包期限共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甲方将所涉区域提供给乙方经营，乙方在承包合作期内应合法正当经营，不可随意更改的经营范围。

3. 承包期间乙方经营时间应按甲方开放时间统一管理。

4. 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店面，乙方应如期交还。

5. 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续约权，但应在此期限内提前1个月双方订立协议为准。

### 第四条 承包金用支付方式

1. 该店每月承包金为\_\_\_\_\_元(大写\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2. 承包金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生效后当日内一次性付清承包质押金\_\_元，以后每月5日前按时支付当月承包金。

### 第五条 承包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在承包期间，房屋租租金由甲方交纳。

(2) 承包期间内甲方为乙方提供该房屋的水电、物业等相关基础设施服务，所涉费用甲方承担。

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甲方提供之设施，乙方以一定的自有资金作抵押(担保)，乙方的抵押(担保)额元。

(2) 乙方应按时交纳税收及自身经营所需之相关的费用，如不按时交纳费用引起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3) 承包期间内的承包合作租金元/月。

##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承包期限内，甲方保证该房屋的使用，其它所属硬件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包的房屋及其附属硬件设施。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3.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 第七条 店面的转让与转租

1.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依法定程序出卖乙方所承包的店面。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店设施向第三人转租及转让、转借店面和设备。

3. 本承包合同结束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承包给乙方的店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让该店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迁变动店面结构。

(3) 损坏承包的设备设施，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5) 利用所承包的店面进行非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承包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助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店面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承包期间门店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

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设施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 乙方应于承包期满后，将承包店面及附属设备、设施如数完好交还给甲方。

4. 乙方交还甲方的店面及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的状态，不得

留下物品或者影响店面的正常经营。

对未经同意留下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 违约责任在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店面房屋。

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滞纳金。

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承包结束后，乙方遗失或损毁的设备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二

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 第二条 合伙公司名称

1、合伙经营项目合伙公司名称为：\_\_\_\_\_

2、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自\_\_\_\_\_止。

### 第四条 合伙公司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公司财产份额为：\_\_\_\_\_。

### 第五条 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合伙公司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

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

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公司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公司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 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 (一)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2) 未履行出资义务；
-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 (4) 执行合伙公司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5)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公司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公司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公司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

财产份额。

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公司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公司的合伙人。

##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 (一) 合伙人会议制度

2、时间：一般情况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负责人根据情况决定；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公司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2) 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3) 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公司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决定合伙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5) 决定合伙公司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6) 其它

5、其它工作会议：

(3) 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公司的业务经理，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5、根据合伙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公司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合伙公司的内部经营和管理。

其权限为：

1、公司实施合伙人会议；

2、对合伙公司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制定合伙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4、拟定合伙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公司的业务经理；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公司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公司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5、负责人事档案管理。
- 6、拟订合伙公司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公司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 禁止行为

-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公司利益的活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

如下：

## 一、出资

1、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公司，地址：\_\_\_\_\_，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乙出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_\_\_\_\_%。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2、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_\_\_\_\_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担任法人代表。

3、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 二、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企业盈余分配，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五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 三、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入伙：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退伙：

-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 3、退伙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四、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1、合伙期满；
-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3、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无法完成；
- 4、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五、甲乙双方合伙人的权利

- 1、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
- 2、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
- 3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 六、禁止行为

-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 3、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 七、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 终止事由：

- 1、合伙期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 终止后的事项：

-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八、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

## 九、其他

1、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系\_\_\_\_部门，负责园区与国际、国内相关政府、机构、企业间的交流合作以及项目的规划、策划与建设。乙方作为\_\_\_\_企业信用征信单位，业已获得上海市有关企业征信资质。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_\_\_\_-20\_\_\_\_年)的通知》的有关精神，落实企业信用体系的要求，先行先试，积极开展对中心合作企业的信用征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指定合作伙伴进行企业信用评估。
2.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协调\_\_\_\_企业提供相关征信所需资料。  
(见附件)
3. 乙方在收到\_\_\_\_企业所提供的征信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核，并由甲方协调双方对\_\_\_\_企业产环境进行实地考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对所需资料进行补齐。
4. 乙方如需进一步对\_\_\_\_企业进行考察评估，需与甲方协商，双方协调进行。
5. 乙方就征信资料结合考察内容，对\_\_\_\_企业企业信用进行评级并出具相关评级报告。

## 二、双方职责

1. 甲方须要求\_\_\_\_企业提供准确、真实的企业资料，不得作假，并尽最大可能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
2. 在征信期间，甲方须配合乙方工作，收集征信资料、组织考察、负责协调，按时完成征信工作。
3. 乙方在收到征信资料后，应及时审核，不得故意拖延。
4. 对于应补齐的资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协调龙呈电力准备并提供。
5. 在征信期间，乙方不得故意为难甲方及\_\_\_\_企业。
6. 乙方应就征信资料及考察内容，出具的真实、可靠的评估报告，并对报告结果负责。

## 三、收费标准



1. 本次征信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元，由甲方所属单位支付。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无异议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关发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 四、有效期限

本次征信有效期为2年。

#### 五、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及争议解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
2. 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六、其他

1. 对本协议未涉及之具体细节条款，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包括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和任何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五

## 第一章 总则

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

区\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元(详见附表)；工业产权\_\_\_\_\_元；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

汇出的时间为\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胡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六)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 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 第八章 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 提取\_\_\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 以\_\_\_\_%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 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乙方\_\_\_\_%分配。

## 第九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 向外销售\_\_\_\_%；

(二) 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_\_%。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人。总理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_\_\_\_人，另一方推荐\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



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四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

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第十九章 文字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合作公司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影印本\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省\_\_\_\_市签字。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六

乙方: \_\_\_\_\_

### 一、合作形式

1、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总投资\_\_\_\_\_万人民币),开办名称为无锡市蛋糕面包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试营业,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盈亏自负。

4、由甲方负责聘请蛋糕面包坊的员工,由甲方提供制作技术及培训,企业经营管理、生产销售实行经理、店长负责制(其中,人员招聘,培训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饼店由于产品卫生质量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除此之外本店面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双方共同承担。

6、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包装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入股后,2年内不可退股或转让,合作2年后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退股或转让的,乙方需要提前一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退股或转让;否则取消乙方股权,没收股金。

### 二、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全权负责一切店面管理工作,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

内，有生产制造销售权、物资采购权、劳动用工权。

b□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自觉处理好公司内外的一切经济往来及有关活动。

d□\_\_市蛋糕面包坊留存每个月的\_\_\_\_\_ %的纯利润用于固定资产添置及不可测费用支出，此部分利润支出需要经双方同意，支出后剩余部分年度分红(五五分成)。每月\_\_\_\_\_ %的纯利润参与甲乙双方的月度分配(五五分成)，次月8日结算。

e□处理好应交的各种费用，偿还贷款和债务等。

f□及时向乙方汇报重大经营活动情况，经常与乙方保持联系，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g□甲方每月月初(1-3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本合作店铺上月完整的营业报表、经常性开支报表、利润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协助甲方协调关系，全力支持甲方的经营方针。

b□如甲方发展或购买固定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乙方无权参与决策，只有建议权和决策知情权。

c□

## 三、分配

若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协议，无论哪方必须提前一个月申请，然后经双方磋商后再变更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七

经营合作甲方：

经营合作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合作经营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现将以自己名义承租的一间商铺位于房屋(建筑面积约40m<sup>2</sup>)与乙方进行合作经营。

合作期限暂定\_\_\_\_\_年，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另作协商。双方合作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负责提供商铺(基本装修到位);乙方负责经营管理，乙方每月以现金定额形式向甲方按期进行经营分红;商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纳。经营中损益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经营分红交纳期限：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作经营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以后每月底(29日)前支付下一个经营分红一次，月金额起算：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人民币\_\_\_\_\_元/月。

三、乙方需在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并按要求进行报建，但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的结构，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合作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变更经营者，否则合作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在合作期间，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经营分红，甲

方需向乙方出具收条作为凭证备查。

六、乙方自己负责在经营期间发生的房租、水费、电费、电话费、小区管理费以及各类税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协议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七：在合作经营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自然灾害等)的原因造成店铺经营的终止，甲方须退还乙方合作经营保证金。乙方不得享受作为房屋承租人的相关待遇。

八、合作期内因乙方责任终止合作协议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没收合作经营保证金并收回商铺经营权，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恶意欠款累计达一个月；

1

2、中途单方面无故退出合作；

3、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行为；

4、故意损坏房屋结构和设施设备；

5、违约。

九、乙方违反协议第八条任何一种情形，在接到甲方终止协议通知书三日内，自行清理房屋内物品，将房屋退还甲方。逾期占用，未搬出的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进行清理，收回房屋，清理费由乙方负责。

十、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要提前终止协议(不包括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补偿，如因国家建设或出现本协议

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必须终止协议时，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十一、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纪守法，做好安全消防工作，一旦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协议期满如不续约，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期限一到，乙方应无条件将商铺交回给甲方。经双方移交无误后，甲方需退还合作经营保证金给乙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甲方： 合作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八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用好用活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充分发挥和利用地理优势，开发新市场，决定合伙经营混凝土砖业务。经双方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混凝土砖业务（建材厂）。

二、生产经营地址为：汉川市刘家格镇

三、合伙经营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现金。

五、经营方式：甲乙双方共同经营，桂又春负责全面工作，徐军负责生产、出纳。

六、生产资金使用：每一笔货款收回必须开据收据，存入银行账户；每一笔支出都要双方签字财务室才能付款记账。否则无效；谁报销谁承担。

七、分配方式：桂又春占股60%，徐军占40%。按比例分取红利，本厂终止后依法分得剩余财产。

八、责任和义务：桂又春有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开发市场、合理调配生产合同、生产人员、监督贷款回收、节约开支、保障公司利益的责任和义务；徐军有保证安全生产、质量、完成生产任务、节约开支、保证公司财产安全，保障公司利益的责任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桂又春、徐军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必须忠实的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中途在任意时间退出（需要退出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不得转让他人经营。如果发生以上任何一项，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各自出资额占股的三分之一进行处罚。

十、其它未见事项，双方口头协商（口头协议以记录为凭）或者另立补充协议，另立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此协议经双方共同订立，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分别由桂又春、徐军各留存一份备查。

合伙经营人签字（盖章）：\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九

乙方：\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更好的发展，上列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订立合伙购车协议如下：

### 一、合伙购买的车辆概况

1、各方于年\_\_月\_\_日共同出资购买品牌为，一台牌照号为(以下简称为合伙车辆)，该车发动机号：\_\_\_\_\_，底盘号：\_\_\_\_\_，合伙车辆价款为万元加上挂牌、购置税、首次购买车辆保险费总价款为万元(全款)。

2、各方以“联营”方式合伙经营合伙车辆。

3、本协议在合伙车辆存在期间且各方未解除本协议时始终有效。

### 二、各方的出资比例及车辆产权份额如下：

2、各方约定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但合伙车辆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始终属于各方按份额共有。

3、合伙车辆由各方共同经营，日常维护保养运营费用、驾驶员的薪酬在经营收益内优先支付。

4、各方依照各自的产权份额分配合伙车辆的经营收益，承担经营期间的各种税费、经营风险、事故风险及其它应由产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各方同意于合伙车辆正式开始运营时，由各方各自记录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详细账目，并于每月31日前各方核对账目，以确定合伙车辆的经营利润并由各方按投资份额进行分配；若当月各方合伙经营出现亏损时，则由各方按各自的比例承担亏损。

### 三、以下事项必须由各方协商决定

1、合伙车辆的再次转让

2、合伙车辆的经营事项

3、合伙车辆的抵押事项

4、合伙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理事宜

四、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后车辆的产权归属问题由守约方决定，无论产权归何方所有，应付清另一方所享有产权份额的应付价款后散伙。

五、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转让其所享有的产权份额时，另一方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签字：\_\_\_\_\_

合伙人乙方签字：\_\_\_\_\_

合伙人丙方签字：\_\_\_\_\_

# 店铺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十

合伙人：甲(姓名)

合伙人：乙(姓名)

内容同上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 (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万元，甲出资\_\_\_万元，乙出资\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签字)

合伙人：\_\_\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